

盐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

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，是建设透明政府、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。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、盐财预〔2019〕3号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全面及时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坚持以公开促改革。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，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，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。

第一章 责任部门及职责

第四条 财务部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编制中心的预决算，经中心主任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；
- （二）按规定时限公开中心的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中心预决算相关问题的答复或解释工作。

第五条 综合部协助财务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在中心门户网站公开中心的预决算信息

（二）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。

第三章 公开流程和内容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流程：

财务部负责按照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预决算信息，确保与经批准的预决算完全相符；报送中心分管主任、主任审定后由综合部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公开。

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文件。

（二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三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中心经费收入、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等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四）财政拨付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及增减变化的原因说明。其中：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分别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”三公“经费决算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；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

人数等情况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含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采购活动开始前，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，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，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；采购活动结束后，公开招标、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；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间

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在中心门户网站“公告栏”专栏进行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阅、咨询和监督。

第九条 中心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，应当于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在中心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第十条 政府采购信息在中心门户网站或相关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盐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

2020 年 2 月 11 日